#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559　证券简称:万向钱潮　公告编号:2016-014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鲁冠球、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斌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钟斌国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2,562,937,573.45 | 2,495,662,784.99 | 2.7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231,191,891.39 | 205,272,800.37 | 12.6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225,991,158.72 | 198,171,912.54 | 14.0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300,810,148.69 | 267,993,531.31 | 12.25%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01 | 0.089 | 13.48%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01 | 0.089 | 13.48%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37% | 5.03% | 0.34%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12,994,990,963.77 | 12,746,828,768.67 | 1.9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4,417,437,517.58 | 4,186,071,089.23 | 5.53%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443,201.08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4,903,668.18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1,536,069.80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1,031,584.04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650,622.35 | |
| 合计 | 5,200,732.67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59,436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万向集团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51.53% | 1,182,231,265 | | | |
| 中国汽车工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2.01% | 46,211,472 | | | |
|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 其他 | 1.29% | 29,639,000 | | |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25% | 28,628,585 | | |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国有法人 | 0.94% | 21,556,700 | | | |
| 国机资产管理公司 | 国有法人 | 0.58% | 13,336,474 | |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40% | 9,097,133 | |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34% | 7,904,728 | | | |
| 杭州新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34% | 7,836,176 | | | |
| 朱德宏 | 境内自然人 | 0.30% | 6,942,215 | |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股份种类 |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万向集团公司 | 1,182,231,265 | 人民币普通股 | 1,182,231,265 |
| 中国汽车工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46,211,472 | 人民币普通股 | 46,211,472 |
|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 29,639,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9,639,000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28,628,585 | 人民币普通股 | 28,628,585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21,556,7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1,556,700 |
| 国机资产管理公司 | 13,336,474 | 人民币普通股 | 13,336,474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9,097,133 | 人民币普通股 | 9,097,133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7,904,728 | 人民币普通股 | 7,904,728 |
| 杭州新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7,836,176 | 人民币普通股 | 7,836,176 |
| 朱德宏 | 6,942,215 | 人民币普通股 | 6,942,215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上述股东中:1、万向集团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2、其他股东之间本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情况。 | |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上述股东中,杭州新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7,836,176股。 | | |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序号 | 项目 | 期末数 | 年初数 | 增减(%) | 主要原因 |
|---|---|---|---|---|---|
| 1 | 其他应收款 | 24,874,800.05 | 9,917,244.6 | 150.82% | 主要是本期退税款等其他应收款项增加所致。 |
| 2 | 短期借款 | 174,000,000.00 | 114,000,000.00 | 52.63% | 主要是本期子公司流动资金周转增加短期借款所致。 |
| 3 | 预收款项 | 29,510,189.57 | 12,690,430.12 | 132.54% | 主要是本期预收客户的货款增加所致。 |
| 4 | 应付利息 | 120,111,302.62 | 83,782,393.26 | 43.36% | 主要是本期计提的债券利息尚未支付所致。 |
| 5 | 应付股利 | 1,605,113.69 | - | 100.00% | 主要是本期子公司应付外方股东的股利尚未支付。 |

| 序号 | 项目 | 本期数 | 上年同期数 | 增减(%) | 主要原因 |
|---|---|---|---|---|---|
| 1 | 财务费用 | 30,494,046.07 | 48,538,432.45 | -37.18% | 主要是报告期存续的短期融资券利率比上期低所致。 |
| 2 | 营业外支出 | 3,750,052.83 | 2,737,318.44 | 37.00% | 主要是本期非流动资产处置增加所致。 |

| 序号 | 项目 | 本期数 | 上年同期数 | 增减(%) | 主要原因 |
|---|---|---|---|---|---|
| 1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0,093,252.15 | -88,988,737.46 | 178.77% | 主要是本期短期借款等筹资活动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 承诺事由 | 承诺方 | 承诺类型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股改承诺 | | | | |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 | | |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 | | | |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 | | | | | |
| 股权激励承诺 | | | | | | |
|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 万向集团公司 | 股份限售承诺 | 控股股东万向集团公司承诺,自2015年7月18日起半年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2015年07月18日 | 2016-01-17 |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承诺,报告期末已履约完毕。 |
| | 鲁冠球 | 股份限售承诺 | 公司实际控制人鲁冠球先生,自2015年7月18日起半年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2015年07月18日 | 2016-01-17 |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承诺,报告期末已履约完毕。 |
| | 鲁慰青 | 股份限售承诺 | 公司一致行动人鲁慰青女士承诺,本次增持的95,900股自增持之日起未来3年内不减持该等股份。 | 2015年07月16日 | 2018-07-16 | 正常履行中 |
|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 是 | | | | | |
|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 无 | | | | | |

四、对2016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 接待时间 | 接待方式 | 接待对象类型 |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
|---|---|---|---|
| 2016年03月28日 | 实地调研 | 个人与机构 | 公司发展情况及行业发展态势 |
| 2016年01月01日-2016年03年31日 | 电话沟通 | 个人 | 公司发展情况及行业发展态势 |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16-018

#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4月19日(星期二)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2016年4月18日-2016年4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下同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8日下午15:00至2016年4月19日下午15:00 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秀林先生

5、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合计1799人,代表股份数311,666,9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84%。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8人,代表股份数275,666,4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8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791人,代表股份数36,000,5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2%。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1、审议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时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283,738,5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4%;

反对23,903,5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7%;

弃权4,024,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

表决结果: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1,942,259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03%;

反对23,903,556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93%;

弃权4,024,82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4%。

2、审议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83,750,1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4%;

反对23,902,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7%;

弃权4,014,2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

表决结果: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1,953,859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05%;

反对23,902,572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93%;

弃权4,014,204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3%。

3、审议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283,752,6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4%;

反对23,884,0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6%;

弃权4,030,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

表决结果: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1,956,359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05%;

反对23,884,056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90%;

弃权4,030,22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5%。

4、审议公司2015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同意283,688,2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2%;

反对23,916,0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7%;

弃权4,062,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

表决结果: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1,891,919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97%;

反对23,916,056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94%;

弃权4,062,66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9%。

5、审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283,279,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9%;

反对28,167,7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

弃权219,4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

表决结果: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1,483,425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46%;

反对28,167,739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27%;

弃权219,471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3,538,256,637.56元,减去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353,825,663.76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7,199,952,120.61元,减去分配红利178,887,686.60元,2015年公司可供分配利润共计10,205,495,407.81元。

公司董事会拟定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2015年年末总股本894,438,433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按每10股派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268,331,529.9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本年度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 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实施。

6、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283,702,9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3%;

反对23,896,2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7%;

弃权4,067,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

表决结果: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1,906,619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99%;

反对23,896,256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92%;

弃权4,067,76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9%。

7、审议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本公司控股股东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所持231,796,333股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此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不包括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表决权。

同意51,857,2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93%;

反对24,031,3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9%;

弃权3,982,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9%。

表决结果: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1,857,219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93%;

反对24,031,356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9%;

弃权3,982,06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9%。

8、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同意283,698,5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3%;

反对25,733,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6%;

弃权2,235,3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

表决结果: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1,902,175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98%;

反对25,733,101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2%;

弃权2,235,359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大连分所

2、律师姓名:王丽颖、杨姗姗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9日

---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16-019

#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议案已经2016年4月19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16年4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资金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进行回购,按回购价格不超过35元/股,预计可回购股份不超过2236.0960万股,回购股份规模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具体回购股份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占本公司已发行的总股本的数量为准。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及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将未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股份予以注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 45天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本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16年4月20日至2016年5月9日,每日8:30-11:00、13:3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2158号

联系人:王振宇、张海涛

邮编:133700

联系电话:0433-6238973

传真号码:0433-6238973

3、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9日

---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6-043

#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下称:公司)2015年12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第四十六次董事会、2016年1月15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

详见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2016年1月18日刊登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16-007)。

公司于近日收到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6】SCP80号),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根据上述《接受注册通知书》,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总计为2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后,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择机发行短期融资券,并严格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 和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做好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兑付及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9日

---

证券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包装　公告编号:2016-036

# 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已于2016年04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

公司将于2016年04月27日 (星期三) 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http://irm.p5w.net )参与互动交流,进一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

出席本次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保荐代表人吴环宇先生、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炳兴先生、副总经理李志聪先生、独立董事张薇女士、财务总监高鹏先生、董事会秘书邵娜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04月20日

---

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ST济柴　公告编号:2016-010

#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控股股东中国石油集团济柴动力总厂(以下简称"总厂")通知,其拟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障信息披露公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济柴,证券代码:000617)自 2016年4月20日起停牌,预计5个交易日内确定具体筹划事项。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有关事项确定后发布相关公告及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0日

---

证券代码:300450　证券简称:先导智能　公告编号:2016-026

#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JOT Automation Oy100%股权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交易无法实施的风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先导智能"或"买方")本次收购JOT Automation Oy(以下简称"JOT公司")100%股权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审议通过。截至目前,公司与JOT公司之主要股东(以下合称"交易对方")已经签署《股权收购协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和交易对方将在公平、诚信的基础上依照协议的约定实施本次交易,但在未来交易过程中,仍有可能出现无法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者监管机构未对本次交易予以备案/批准,或者可能出现任何一方按照《股权收购协议》约定的当本次收购在2016 年11月1日未完成时提出终止该协议的情形;如出现前述任一情形,本次交易均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

2、并购整合的风险。根据公司目前的规划,未来JOT公司仍将保持其经营 实体存续运营,且JOT公司主要资产、业务位于芬兰境内,在法律法规、会计税收制度、商业惯例、企业文化等方面与我国存在或多或少的差异。因公司在本次交易之前未进行过境外企业的控股权收购,故本次交易后的整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并购预期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商誉减值风险。本次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对价超过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部分将被确认为商誉。如果JOT公司未来经 营状况未达预期,则存在年度例行减值测试后计提商誉减值的风险,商誉减值将直接减少公司的当期利润。

4、汇兑损失风险。本次交易以欧元现金支付全部收购对价,目前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支付JOT公司的全部收购对价。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并购交易进程需要,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自筹资金先行支付JOT公司收购对价,因此人民币对欧元贬值将使公司未来面临汇兑损失的风险。

一、交易概况

2016年4月19日(北京时间),公司与交易对方共同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约定以欧元现金收购JOT公司100%股权 (包括所有发行在外的53,305,325股普通股和2,000,000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中,公司将依法筹集资金以欧元现金支付全部收购对价、交易税费和其他相关款项。2016年4月19日(北京时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JOT Automation Oy 100%股权并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

《股权收购协议》 系公司与JOT公司主要股东Head Automation Oy、Head Invest Oy、Invertum Oy、Veikko Lesonen、Eija Lesonen签署,此五名股东共持有JOT公司49,324,719股股票,占其总股本的92.53%;截至2016年4月19日,公司尚未与除主要股东外的其他少数股东(共持有JOT公司3,980,606股股票,占其总股本的7.47%)以及股票期权持有者(共持有200股股票期权)签署股权收购协议。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在过渡期内,主要股东将尽其最大努力促使少数股东和股票期权持有者签署并执行《少数股权购买协议》。如果少数股东和/或股票期权持有者在截至交割日未签署《少数股权购买协议》,主要股东在交割后将承担按照芬兰公司法第18章规定执行 "强制退出程序"产生的所有相关的成本和费用(包括每股价格上升增加的成本),以保证公司取得JOT公司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中,公司除需向卖方支付收购对价及承担交易相关税费外,《股权收购协议》约定,作为本次交易的一部分,公司需要向JOT公司提供融资以使其偿还银行贷款和资本贷款。

公司本次收购构成重大资产购买,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无需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JOT Automation Oy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法定名称: JOT Automation Oy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芬兰奥卢(Oulu)

注册日期:1999年3月5日

主要办公地址:Elektroniikka 17, 90590 Oulu

首席执行官:Petri Halonen

公司注册号:1526304-9

(二)股权结构

截至2016年4月19日,JOT Automation Oy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合计53,305,325股,共有35名普通股股东,其中法人股东3名,自然人股东32名。Head Automation Oy、Head Invest Oy、Invertum Oy、Veikko Lesonen、Eija Lesonen(该五方合称"主要股东"、"卖方")共持有JOT公司49,324,719股股票,占总股本92.53%,其中Head Automation Oy为公司的控股股东,Head Automation Oy、Head Invest Oy、Invertum Oy同受Veikko Lesonen控制,Veikko Lesonen为JOT公司的实际控制人;Mika Kettula等30名自然人 (合称"少数股东")共持有JOT公司3,980,606股股票,占总股本的7.47%。

除上述普通股股票外,截至2016年4月19日,Pekka Rantala等14名自然人(合称"股票期权持有者")共计持有JOT公司200万股股票期权,且尚未行权。

(三)主营业务概况

JOT公司主营业务是为3C行业提供自动化检测与组装设备以及相关系统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所处行业为自动化设备制造业。JOT公司拥有全球领先的自动化测试与组装技术,主要应用于3C产品。JOT公司的自动化测试与组装设备产品主要用于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平板电脑和笔记本电脑等生产过程中的检测与组装环节。

JOT公司分支机构和客户遍布全球,目前在北美、欧洲和亚洲等地拥有销售机构,在芬兰、中国和爱沙尼亚设有研发中心;JOT公司为某世界知名品牌手机制造商服务数十年,积累了非常丰富的组装与测试经验,并拥有先进的无线技术水平。

三、《股权收购协议》主要内容

(一)签署方

1、卖方:JOT Automation Oy的主要股东:Head Automation Oy(公司注册号 2405647-1)、Head Invest Oy (公司注册号0680096-5)、Invertum Oy (公司注册号1528178-1、Veikko Lesonen (社会保险号300557-****)、Eija Lesonen(社会保险号080459-****)

2、买方: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收购方式

先导智能以欧元现金方式收购JOT公司100%的股权 (包括所有发行在外的53,305,325股普通股和2,000,000股股票期权),先导智能有权利指定其子公司履行股权收购协议。

(三)收购对价

收购JOT100%股权所需支付的对价为7,400万欧元减去银行贷款及未付利息、资本贷款和未付利息、银行净透支、高管奖励后的金额;该收购对价是所有股权(包括多数股权和少数股权,如存在期权,包括通过期权权利转为的股权 )和所有股票期权的价格。

(四)股权交割

在满足本协议约定交割先决条件的情况下(除非有弃权的情况发生),交割应于2016年8月2日在JOT公司的办公地点(或其他双方约定的地点)进行;若本协议中第8.2条至第8.11条规定的事项发生,交割将于本协议双方同意并书面约定的日期("交割日")进行;如在约定之日前,交割先决条件尚未满足导致交割不能在2016年8月2日进行,且买方根据本协议第4.2条、第4.3条的规定持续支付剩余价款,交割自动延期且最长不可超过3个月。

(五)先决条件

1、卖方履行《股权购买协议》下的义务,以在交割日或之前满足下述条件为前提:

(1)卖方为JOT公司银行贷款所做担保于交割时解除;

(2)卖方应在交割时收到买方交付的余下股权购买价款;

(3)买方已履行下述义务:1)承担银行贷款,或向公司提供资金使其偿还银行贷款,任何由卖方提供的与银行贷款有关的担保应当解除;2)购买资本贷款包括累计利息,或向公司提供资金使其偿还资本贷款和累计利息。

2、买方推进交割的义务和促成交易完成的行为取决于交割日或交割日前以下先决条件的满足,先导智能可自行决定通过书面方式放弃其中任何条件:

(1)买方为保证本协议交易合同签署合法有效,已从相关官方机构(包括但不仅限于中国)获得所有必要的授权、批准和同意(该授权、批准和同意应为无条件);

(2)买方已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于本协议所述交易的批准;

(3)除了买方签署并提交JOT公司所有权变更确认函外,JOT公司客户XDC(详见注1)并未对JOT公司所有权变更提出其他客外要求;

注1:XDC为JOT公司某客户的代称, 因JOT公司与该客户签署的协议中约定,JOT公司需要对其信息予以保密,否则需要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因此,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以XDC代指该客户真实名称,下同。

(4)JOT已提供必要的委托书以证明其经授权签署本协议。

(六)收购对价支付

1、在签署本协议后7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向卖方支付首期定金375万欧元,该款项应当以电汇形式转至卖方律师账户;

2、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加付定金,该款项在过渡期内以每30天为期的开始之日通过电汇转账至卖方律师账户;加付定金的首次支付应当在本协议签署日之后的60天内完成,余下价款应按月支付。

3、在交割日,公司应支付股权购买价款减去首期定金以及其他加付定金的数额,并将其差额通过电汇方式转入卖方律师账户;

4、买方应支付所有基于股权购买价款征收的交易税以及与股权转让相关的税款。

(七) 过渡期损益归属

若交割发生,则公司过渡期间所产生的利润或损失通过公司所有权买方所有。为免存疑,这不对本协议中规定的股权收购价格产生影响。

(八)协议终止条件

1、在交割前或交割发生当日,如有以下事项或事件发生,卖方有权书面通知买方立即终止本合同,但该事项或事件的发生是由卖方的行为或其过失而导致的情况除外:

(1)交割或交割前严重违反买方保证;

(2)在交割时或在过渡期内,买方严重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承诺或义务;

(3)交割未能于2016年11月1日完成且双方还未同意延迟交割日期。

2、在交割前或交割发生当日,如有以下事项或事件发生,买方有权书面通知卖方立即终止本合同,除非该事项或事件的发生是由于买方的行为或过失而导致:

(1)交割或交割前,严重违反卖方保证且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不包括公司日常运营风险;

(2)交割或交割前,卖方严重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承诺或义务

3、任何一方不终止本协议的决定不影响其在本协议中的其他权利;

(九)终止费用

1、根据《股权收购协议》第4.1条、第4.2条、第4.3条,在以下情况下,卖方应返还首期定金和加付定金:(i) 未满足第9.4.3条的规定; (ii) 卖方严重违反第11.2条、第11.3条或第11.4 条; (iii) 根据第7.5条的规定。在其他任何情况下,卖方有权保留首期定金和加付定金;

2、如卖方在交割前非因终止条件中所述原因终止本协议,卖方应当向买方返还首期定金和加付定金,且需另外向其支付375万欧元终止费。如本协议在签署之后60天或60天后终止,终止费用将以每30天增加100万欧元的方式计算。

(十)少数股东股权收购事项安排

1、在过渡期内,卖方应当尽其最大努力使少数股东和股票期权持有者签署少数股东股权购买协议,如少数股东和/或期权持有者在交割日前未签署并执行该协议,卖方在交割后应支付芬兰公司法第18章规定的与强制退出过程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每股价格可能的增加费用)。买方同意授权卖方或其律师代表买方处理强制退出相关事宜;

2、交割时,少数股东和期权持有者根据少数股东股权购买协议将少数股权和/或期权出售和转让给买方。

(十一)司法管辖和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应受芬兰法律的管辖,并依其解